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涌泉投资")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1,99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股份为金涌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5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金涌泉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金涌泉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18年11月27日,因金涌泉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数量达到一半,公司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涌泉投资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数量。公司收到金涌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金涌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涌泉投资	5%以下股东	11,990,060	5%	IPO前取得:11,990,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涌泉投资	4,800,000	2%	2018/9/17~2019/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9 - 14.9	66,720,000	已完成	7,190,060	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2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08.41	11,091.30	-25.09%
营业利润	-58,984.85	-7,233.11	-715.48%
利润总额	-60,285.79	-1,023.13	-57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8.82	3,713.73	-164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	0.12	-16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8%	5.62%	-152.2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049.08	154,345.60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11.43	68,055.35	-84.70%
股本(股)	307,495,600	307,49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4	2.21	-84.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机床工具行业市场未有明显好转,公司所属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复苏乏力,竞争压力仍然巨大,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生产投入和恢复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库存适销产品基本被消化,公司生产工作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产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影响业绩实现。为尽快恢复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销售毛利空间缩减。同时,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减值损失较大,影响当期业绩。

2018年9月25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一案,经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于2018年10月全面接管华东重工后,华东重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母公司个别报表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计提3.2 亿元的坏账准备,但因内部抵消未影响前期合并利润表。本期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3.2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0万元~-5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08.82万元,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情况请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002)。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项目总投资约为67,814.258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4,560.3774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5.46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46.5626万元,预备费5,401.853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限额为49,104万元。

(三)中标价:

1. 勘察费按收费标准40%

2.设计费按收费标准60%

3.建安费下浮10.47%

(四)工程工期:18个月

(五)建设单位: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项目建设单位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建设单位项目。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该项目按月支付工程款,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2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德邦福鑫C";基金代码:"002106")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内容如下:

一、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德邦福鑫C	002106	0.25%	0.0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6%
	2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方可以赎回。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5)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7)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0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公司"或 "北方国际")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

1、董事会审核2018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北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67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46亿元。

2018年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北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6.55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93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2.62亿元。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项目的执行进度超出预期,公司与北方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董事会授权增加公司与北方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44,887.63万元。

2、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兵器工业集团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北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2.14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4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31.30人民币亿元。

3、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一彤、张晓明、余道春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北方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及配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41,300.00		10,185.17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及散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0,300.00	1,560.00	20,569.6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采购半挂车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2,300.00		109.75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5,5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采购石油装备零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5,100.00	78.00	5,066.00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线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800.00		1,050.5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及配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24.44
	小计			205,700.00	1,638.00	37,005.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房租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700.00	131.15	1301.68
	小计			2,700.00	131.15	1301.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销售矿车、矿用设备、矿山物流自动化设备及零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99,100.00	814.78	50,334.19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70,400.00		9,280.8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2,100.00	2.4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50.00		182.11
	小计			181,750.00	817.22	59,797.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提供劳务、提供研发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3,500.00	867.51	95,476.63
	中国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83,300.00	554.36	64,016.77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500.00	88.87	664.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900.00		1,067.49
	小计			131,200.00	1,510.74	161,225.29
总计				521,350.00	4,097.11	259,329.6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及备件	20,569.60	59,850.84	3.75%	-65.63%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及备件	10,185.17	10,483.03	1.86%	-2.84%	同上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车辆及备件	5,066.00	7,784.69	0.92%	-34.92%	同上
	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钻机	1,034.00	1,034.00	0.19%	0.00%	同上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管线管	1,050.57	800	0.19%	31.32%	同上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及备件	24.44	273	0.00%	-91.05%	同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75	--	0.02%	不适用	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小计		38,039.52	80,225.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1.68	1,861.98	0.43%	-30.09%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小计		1301.68	1,861.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矿车、物流自动化设备等	50,334.19	86,901.97	8.05%	-42.08%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12,340.93	18,210.00	1.97%	-32.23%	同上
	深圳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销售气雾剂罐	808.26	800	0.13%	1.03%	同上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182.11	220	0.03%	-17.22%	同上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	--	0.00%	不适用	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小计		63,668.80	106,131.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货运代理服务	95,476.63	50,589.00	25.79%	88.73%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货运代理服务	64,016.77	64,631.00	17.29%	-0.95%	同上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664.4	1,500.00	0.18%	-55.71%	同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1,067.49	1,200.00	0.29%	-11.04%	同上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505.7	520	0.14%	-2.75%	同上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26.8	30	0.01%	-10.67%	同上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11.13	15	0.00%	-25.80%	同上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171.87	10	0.05%	1618.70%	同上
	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4.69	--	0.00%	不适用	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货运代理服务	4.36	--	0.00%	不适用	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9.77	--	0.15%	不适用	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小计		162,509.61	118,495.00			
总计			265,519.61	306,714.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北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6.55亿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未低于20%以上。 2018年公司与北方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9.55亿元,超出2017年预计金额,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项目的执行进度超出预期所致。超出部分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增加交易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汝森,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北重路北方股份大厦,是一家主要开发、制造、销售各种型号的TEREX牌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配件的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和奖励,拥有多项重大技术专利,生产能力、产品的技术性能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是中国最大的矿用汽车开发和生产基地。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正明,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9号,主要从事自营代理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等。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文,注册资金260,501.8015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经营范围包括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普通货运。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也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装备制造企业,拥有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形成军民品整机和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和计量检测、试验能力和以车辆传动、悬挂、动辅、大型精密结构件和整机装配等为核心的一整套综合机械制造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焱中,注册资金为1,800万元,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青山区一机厂区)。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 、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等。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负责经营集团内外部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 、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541万元、净资产2,34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225万元、净利润49万元。(未经审计)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延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工程塑料、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气动施工机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知名企业,非金属管道及管材研发、生产、销售为其主营业务。该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处行业领先地位;系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获全国给水管材专业科技奖、聚乙烯管材科技进步奖等,具备履约能力。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南环路5号,经营范围包括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机械行业500强,"蓬翔"牌改装车被认定为"山东省名牌产品","蓬翔"牌驱动桥被荣誉"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具备履约能力。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植玉林,注册资本2,602,774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经营范围包括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

北方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北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芳,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里56号,经营范围包括矿石及矿产品加工(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是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开发的专业国际矿业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1,850,185万元、净资产768,03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685,370万元、净利润115,495万元。(未经审计)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江,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座605号,经营范围包括石油产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天然气供应;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进军石油行业而成立的专业化国际石油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石油产业投资、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专业化石油公司,年销售收入超过千亿元。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5,200,520万元、净资产2,480,08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532,284万元、净利润97,912万元。(未经审计)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主要为北方公司军贸主营市场提供量身订做的军需警用装备一揽子供应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轻工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警用防暴产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综合集成及快速反应能力,也是北方公司从事非传统安全业务的主要平台,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41,161万元、净资产61,22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9,701万元、净利润1,130万元。(未经审计)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长兴,注册资本17,848.6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主要从事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制造;汽车货运服务;物业管理;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和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及仓储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万福,注册资本54,903.4794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泸州市高坝,主要从事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修理也;商品批发与零售;急速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为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硝化棉生产企业,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在世界首位,是世界硝化棉行业协会三家执委单位之一,是国内、国际硝化棉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履约能力。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北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北方公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兵器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兵器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目前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方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项目施工分包合同》,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老挝公安部多个现代化监狱的新建及升级改造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合同金额为2,290万美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与公司北方公司于2018年3月签订《老挝丰沙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一期)》,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对奔怒县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市内道路、政府办公楼、安保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各项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工作,合同金额5,319万美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与公司北方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作内容包括维修中心、训练中心、教工宿舍、体育场、军营、设备仓库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合同金额6,674.63万美元。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4)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1.92亿美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批准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了《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办公楼及食堂扩建、新建职工活动中心及室内游泳馆、室外足球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30.12万美元。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6)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刚果(金)拉米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签署了《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永久营地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明确由发包方自采的项目除外)以及本合同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及所有配套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金额990.32万美元。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7)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刚果(金)拉米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了《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庞比铜钴矿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45亿美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批准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及2014年4月23日在北京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双方同意按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客车总装厂房屋顶光伏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分别为750万元及2,250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项目的验收完毕,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及10年。

(9)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签订合同向对方销售矿山物流自动化设备及零备件,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视交货期而定,北方机电完成全部交货后对方电汇付清货款,即有效期结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0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一彤、张晓明、余道春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